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更新日期　109.05.06

門牌初編

1. 目的：建築物未曾申請編釘門牌號碼，可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初編門牌號碼。
2. 摘要：
3. 新建合法房屋(須完成建築法規規定之主要結構)後，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門牌初編。
4. 違章建築房屋確有人居住，且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者，得由現住人申請門牌初編。
5. 農業設施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ㄧ第二項規定，且定著於土地上具有頂蓋及樑柱或支架者，得由經核准之容許使用人申請門牌初編。
6. 受理機關：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7. 相關法令及規定：
8. 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9. 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
10. 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及份數：
11. 編釘門牌、門牌證明申請書。【(民)表1】
12.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人為法人者，應附政府核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13. 建築物各層樓位置平面圖。
14. 合法建築物(依建築物種類檢附)：建造執照、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特種建築物許可證明文件或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核准函。
15. 違章建築房屋：切結書【(民)表2】、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所有權人開立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民)表3】、地籍圖及可認定為供人居住之照片。
16. 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民)表4】
17. 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18. 名詞解釋：無。
19. 其他：
	1. 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附建築執照。農業發展條例92年1月13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250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附建築執照。
	2. 以違章建築房屋申請編釘門牌，倘該房屋座落之土地為多人共有時，所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其土地共有人持分土地面積總和應合於或超過該違章建築房屋座落土地面積
20. 作業內容：
21. 流程圖：如後附。
22. 流程說明：如後附。